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舟人社监理告字〔2024〕第000003号

舟山颢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个人）在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东蟹峙拖欠王宗元和汤金超（具体人员名单金额见附件）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的13000元工资。

你单位（个人）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第一项之规定。

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个人）给予下列处理 一、支付王宗元和汤金超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的工资共计人民币13000元；二、加付王宗元和汤金超被拖欠工资的50%赔偿金共计人民币6500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地址：舟山市海天大道681号东1号楼 邮政编码：316000

联系人：石兴伟 林君伟 联系电话：05802281559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送被告知单位一份，留存一份。



泰山颢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清单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

序号	姓名	拖欠金额(元)	赔偿金	总金额(元)	职位	备注
1	王宗元	5000	2500	7500	装配工	47.5元/小时
2	汤金超	8000	4000	12000	装配工	50元/小时
合计		13000	6500	19500		

